

到南沙，竖我之井架！

——专访中国南海研究院院长吴士存

本刊记者 谢奕秋 发自海口

“海油981”要尽快移师南沙海域，哪怕只是象征性地打油，也能够凸显主权权利。两岸应当把在南沙联合开发油气，当作中华民族的共同使命。



▶ 2012年5月，我国海洋石油深水战略迈出实际性步伐，“海洋石油981”在南海首钻成功。图/新华社

2012年对中国在南海维权是个特殊的年份。30年前，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牙买加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国是首批签字国之一；20年前，中国在南沙首个采油计划由于越南的干扰而流产；10年前，《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签署推动了南海周边国家进一步增信释疑；过去的3年，中国先后与美、日、越发生海上局部摩擦事件；而今，中国与菲律宾在黄岩岛海域持续僵持。

南海问题的本质是南沙争端。作

为主权存在的象征之一，中国大陆对南沙岛礁的驻守和开发，在五国六方势力犬牙交错下显得异常局促。由于缺乏在南沙的综合补给基地，中国在南海中南部海域的油气勘探活动从一开始就必须依仗各种辅助作业船只和补给船，易被其他国家袭扰。更何况中国作为一个南沙油气开发的后来者，中国石油公司在这片海域要先证明自己的魄力和实力，才能吸引到外国投资者，进而分担高额的开发成本。

“更大的难题在于南沙海域那些

主张重叠的油气区块怎么办，如何阻止别国来开发？”吴士存忧心道。吴士存是中国南海研究院的创始人，该院目前是我国南海问题的重要智库。近日，就南海问题的基本面及中国开发利用南海的策略，吴士存接受了《南风窗》的专访。

中国有理由恢复对黄岩岛的掌控

《南风窗》：金边东盟峰会一周后，中菲黄岩岛对峙，又一周后美菲联合军演，是否纯属巧合？东盟和美国，是否



这次黄岩岛事件，某种意义上是“好事”，它让中国有理由恢复对黄岩岛的掌控。中国是“志在必守”，要守住、牢守。为了主权安全，恐怕需要永久性驻守，一个选项就是军事占领。

这次黄岩岛风波的两大外部因素？

吴士存：主要因素是美国，它的战略东移造成亚太地区安全机制演变，需要菲律宾帮助其重塑战略支点。当然，东盟也乐见美国重返东南亚，以平衡中国的影响。

随着美、日等谋求直接插手南海问题，南海地缘政治竞争加剧，从而使得南海潜在冲突源增加。据最新资料，日本已经着手在菲律宾苏比克湾建船厂，将来美国航母的维修、保养都可以由这个船厂来承担，这显然是在为美国重返菲律宾基地做准备。另外，过去4年来中国大陆与台湾关系持续缓和，当台海问题降温后，南海问题的升温符合美国的战略需要。即便没有这次黄岩岛风波，也可能还有其他类似的南海冲突事件出现。比如下半年在南沙礼乐滩海域可能因菲律宾等方面进行油气勘探开发而引发中菲海上摩擦冲突。

东盟内部发展不平衡，要在2015年建立政治、经济、安全共同体不会一蹴而就。这次金边峰会，东盟商讨拟订“南海行为准则”(COC)草案要不要事先与中国沟通，菲律宾挑头发难，越南可能积极呼应，但东盟最后就此达成了某种妥协。菲律宾的图谋此次并未得逞，不排除它今后有其他小动作。

《南风窗》：有人说，黄岩岛礁湖面积达130平方公里，地理位置上又“扼守南中国海的东门”，中国是志在必得。那么，未来中国会不会将其军事化？

吴士存：黄岩岛地处马六甲海峡至巴士海峡的南海重要航线上，中国扼守这一战略通道，可在一定程度上

实现南海海权。菲律宾对黄岩岛所谓的“主权声索”是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的，而1990年中国就在黄岩岛上设立了主权性标志。1992年美军从菲律宾两个军事基地撤离后，中国本来是有机会在黄岩岛上建永久性设施的，那里的条件比南沙永暑礁、赤瓜礁更好，但当时无暇顾及。而到了1997年，中国在黄岩岛的主权标志被菲律宾海军非法炸毁了，菲律宾自此开始步步紧逼，觊觎黄岩岛的意图愈发显现。

这次黄岩岛事件，某种意义上是“好事”，它让中国有理由恢复对黄岩岛的掌控。中国是“志在必守”，要守住、牢守，不能重蹈上世纪70年代在钓鱼岛的覆辙（日本从那时起逐步将钓鱼岛纳入实际“管控”）。为了主权安全，恐怕需要永久性驻守，一个选项就是军事占领。中国大陆在南沙有7个军事要塞，均靠外来补给，条件相对比较艰苦。渔政船常驻管理的美济礁模式，也是一个选项。

《南风窗》：如果归纳中国收回南海岛礁的模式，是否一种是战争模式，如1974年拿下整个西沙群岛、1988年拿下南沙6个岛礁，另一种是不战而屈人之兵模式，如1995年中国渔政船进驻美济礁，还有这次中国执法船进驻黄岩岛？未来有没有可能出现通过谈判划定岛屿主权的模式？

吴士存：你说的前两种，其实就是西沙模式和美济礁模式。还有一种是东沙模式，清末时中国将在东沙群岛开发磷矿资源的日本商人赶跑，但对其给予经济补偿，即赎买模式。至于说通过谈判方式收回被侵占的南沙

岛礁，目前看难度很大。越南占了南沙30个岛礁，菲律宾占了9个，马来西亚占了5个，它们占了这些岛礁之后，不仅强化了军事设施建设，还开发了一些民用设施。比如越南在南威岛上建有酒店，在其他一些岛上也建有庙宇、学校、医院等。倘若说民用开发之前还可通过武力收复被占岛礁，显然现在时机已经错过。另外，冷战结束后，中美之间合作共进的有利战略环境不再，和平解决领土争端问题已是大势所趋，西沙模式显然不再是首选项。

当建准军事化的海岸警卫队

《南风窗》：每年5月16日至8月1日是我国的法定南海休渔期，为什么南沙除外？我国目前在南海的渔政、海监等等的巡航，有什么规律可循？

吴士存：伏季休渔两个半月，主要是保护渔业资源。这一政策从1999年就开始了，包括黄岩岛海域。南沙海域渔业资源相对丰裕，虽暂不休渔，但农业部要求持许可证的中国渔船才能前去捕捞。中国执法船去南沙一趟不容易，往返一般需要10多天，海监、渔政维权执法基本上也就是在主要岛礁周围海域巡航，大船一般无法靠近岛礁，要靠摆渡船才能登临我驻守的岛礁。

从根本上说，现有执法制度不改革，很难解决南海维权问题。特别是要整合现有的海上执法力量。这次海监船碰巧在黄岩岛附近游弋，才解救了被困渔船。平日里中国遇到海上突发事件，决策程序复杂，不利于处理。中国还是应当建准军事化的海岸警卫

队，以此来整合海上维权执法力量。

《南风窗》:中国斥巨资打造的“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 5 月 9 日在南海深水首钻成功，但其所选的打钻位置（荔湾 6-1 区域）并不在南沙。有专家指出，到南沙去采油的一个最大问题是需要有一个基地，因为我们离得太远，移动时淡水、油等后勤补给等跟不上，钻井过程还需要水泥等大量工程材料。您觉得这样一个基地会在哪儿呢？太平岛上的台湾守军会不会给我们提供一些便利？

吴士存:“海洋石油 981”平台首个井位打在香港东南 320 公里海域，还是在我们“家门口”，其作业水深 1500 米，距其最大作业水深 3000 米，钻井深度可达 1 万米的设计能力还有很大的空间。目前我国石油公司要尽快移师南沙海域，在那里竖起我们自己的井架。这项工作不能等、不能拖，哪怕只是象征性地打油，也能够凸显中国主权权利。具体的打井位置，可以选择 2005 年中菲越三方协议确定的第一个共同开发区块，那个区块在越南搅局、菲律宾退出协议后，正适合我们以“自主开发”促“共同开发”。

南沙采油缺乏后勤保障基地，这确实会对我们的补给造成影响。另外，在油气转运、安全保障等方面，我们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当然，这些问题可通过与台湾合作、与台湾公司联合开发而得到有效解决。1988 年赤瓜礁海战打响后，台湾方面曾允许大陆军舰靠停太平岛，补给淡水和粮食。1990 年代，台湾“中油公司”曾提出与大陆中海油在台湾西南部接近东沙群岛北方附近海域合作探油，2002 年双方的合约曾获台“行政院”核准，只不过合同期内并未发现有价值的油气资源罢了，但两岸在南海合作采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这确是不争的事实。现在两岸应当把在南沙联合开发油气，当作中华民族的共同使命。美国可能会从中作梗，因为它担心两岸在南海问题上走得太近。但这也正好说明两岸南海合作的潜力巨大，影响深远。

《南风窗》:马来西亚是否在南沙海域采油气最多的国家？为什么中国人对马来西亚没有像对越南和菲律宾那么多的不满呢？

吴士存:目前整个南海的油气开采量每年约 5000 万吨油当量，而在我国 U 型海疆线内的差不多有 3000 万吨油当量。马来西亚是掠夺我南沙油气资源最早和最多的国家，每年约 2000 多万吨油当量。马来西亚比较取巧，它不和中国论争，而是单方面把南沙争议区缩小，宣称自己所占据的 5 个岛礁不属于南沙群岛；另外，马来西亚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上也不跟中国人较劲，而是着眼于捞取经济实惠。但中国维护南海权益的立场和政策是一贯的和明确的，不存在厚此薄彼，对于马来西亚在我国南海传统海疆线内开发新油田，中国同样会反对，并予以阻遏。

争议区油气开发活动之忧

《南风窗》:近日有外媒报道说，菲总统阿基诺三世对与中国签署协议：在南海争议地区开采油气资源持开放态度，您认为菲方诚意几何？

吴士存:菲方完全没诚意。要有诚意的话，2005 年中菲越那个 3 年协议（在南沙东侧的 14.3 万平方公里的协议区内联合研究评估石油资源状况）到期后，菲方应顺延继续合作，而不是菲单方面自己开发。

现在赶在“海洋石油 981”平台开钻前夕，菲利克斯矿业公司董事长彭泽仁到北京同中海油总公司协商联合开发礼乐滩，应该是计谋，试探中方的反应，想把中方拉进来，然后中方就难以阻止它的对外油气开发和招标活动。希望中国有关方面不要轻信菲律宾。

《南风窗》:和菲方签约探索礼乐滩的英国弗伦姆能源公司，在中国海监去年抗议后，有没有实质开发动作？若有，中国又将如何应对？

吴士存:今年下半年应该就会有了，届时它们的开发协议进入执行期，

而其所开发的区块正是中菲越三国联合勘测过的礼乐滩海域的一部分，势必引起中国的反对。

不仅是礼乐滩，越南联合加拿大塔里斯曼公司在万安滩海域争议区块（越方所谓 133 和 134 区块，与中国的万安北 -21 区块基本重叠）的开发也已进入倒计时，而那个区块正是中国 20 年前与美国克里斯通公司合作搁浅的区块。越南和加拿大这个协议 2009 年曾被中国阻止，今年这一区块的勘探开发活动也要再次启动了。

换句话说，今年中国在南海最大的挑战，将是菲律宾和越南联合各自的外国伙伴在与中国有争议的敏感区块开发油气的行为，因为对方都是有备而来。届时，第三方的大型钻井船开过来，菲、越的民船、渔船、执法船、军舰部署周围，如何阻止，类似这样的挑战不亚于黄岩岛对峙。

某种意义上，菲律宾在黄岩岛干扰我捕鱼活动所引发的僵持，正是它了解中国可能反应的一扇窗口，它借此评估自己在礼乐滩单方面开发的可能后果。这绝不是空穴来风，此前美菲联合军演曾有针对一旦油井架遭袭、如何收回的演习科目。假如中国这次对待黄岩岛的立场不够坚定、措施不能震慑菲方，那么将助长它的胆量，令其在敏感区块开发上铤而走险。

中国不怕国际社会来评理

《南风窗》:30 年前，越南声称对我国南沙群岛拥有全部主权时，论据主要有两个：一是 1933 年以后法国殖民当局和南越西贡政权侵占中国南沙群岛的“国家继承”，二是一些越南“古籍资料”。您对此如何评价？越南对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利用，跟菲律宾有何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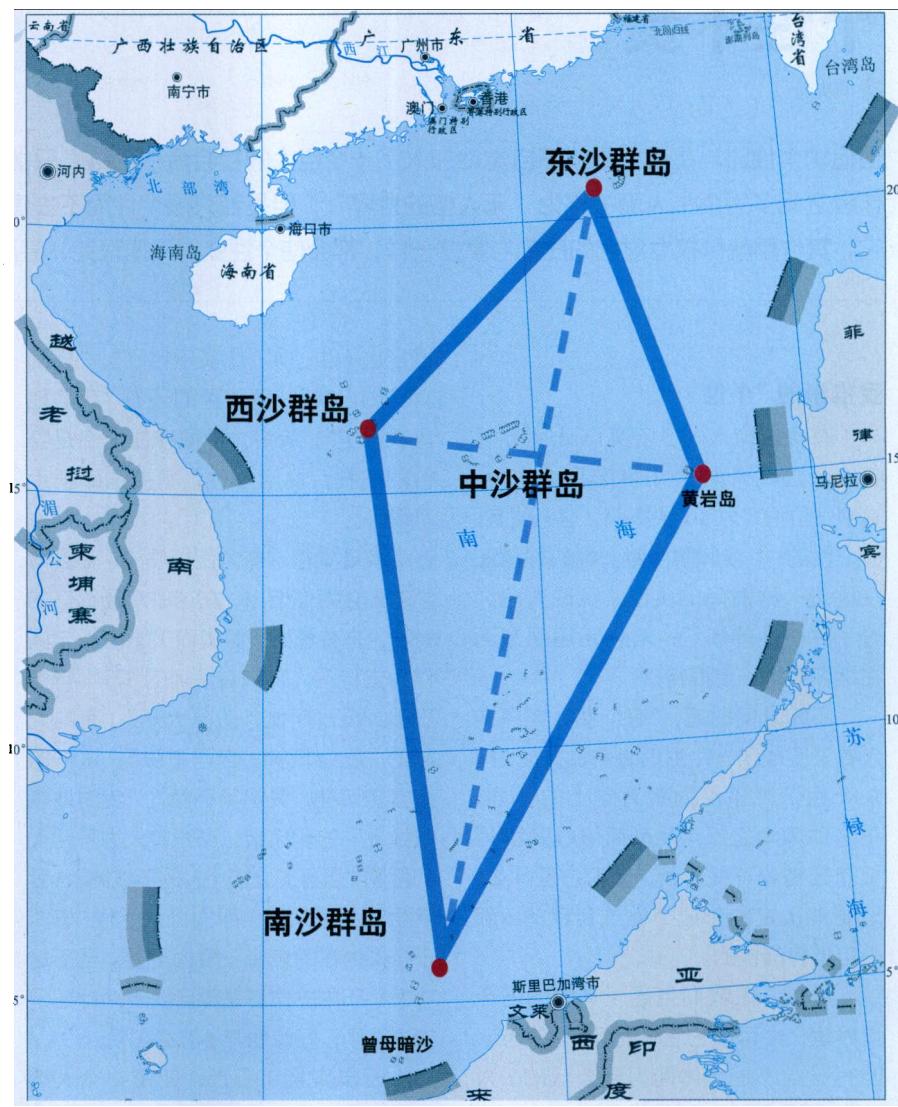
吴士存:所谓的“古籍资料”很荒唐，“大长沙”根本就是越南海边的岛屿和沙滩，不在南沙群岛的位置上。而从法国继承一说也没有依据。法国 1933 年占了南沙 9 个小岛，到 1939 年日本侵略前剩下 6 个，日侵后将南

沙、西沙、东沙三个群岛改名为“新南群岛”，划归台湾管辖。二战后法国曾试图收回，但后来放弃了。中国政府随后遵照《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精神，派员接收南海诸岛。1950年国民党军队撤出西沙和南沙，为法军的重新占领提供了机会，但海峡两岸从未认可这种侵占。1951年的《旧金山和约》是冷战产物，台湾和大陆均未参加相关谈判，《和约》规定日本放弃这些岛，但未说明由中国继承。可是1952年日本与中国台湾当局签订的《日华条约》补充承认了南沙群岛属于中国，而1954年《日内瓦协定》承认越南独立时，却没有提及法国将南沙主权交给越南。西贡政权非法侵占中国南沙、西沙的证据，更不能被用来主张权利。

至于越、菲对《公约》利用的区别，体现在越南主要提出“历史主权”，对《公约》的依赖程度有限，而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等国主要以《公约》中有关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规定为由。菲律宾对南沙部分岛礁还有一套站不住脚的辅助理由，如“邻近”、“安全”、“无主地”（以1950年代菲民间人士发现部分岛礁为由）等。但无论从习惯国际法还是现代国际法来看，菲律宾的这些主张依据均不构成菲律宾对于南沙群岛所谓“主权”的法理基础。

《南风窗》：有研究指出，如果南沙群岛都在中国手里，按照12海里领海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原则，它们所辖的水域几乎可以覆盖整个南海海域，中国1947年所划定的南海传统海疆线，也就与《公约》不存在太大冲突，南海各方才可能在《公约》基础上开展海洋划界谈判。但在当下，中国似乎只能固守世界独有的不连续海疆线，并以《公约》所承认的“历史性所有权”来辩护，才能彰显在被占岛礁问题上的不妥协立场。您如何看待这一两难问题？

吴士存：的确，哪怕通过司法途径，假如南沙岛礁全部归还中国，中国可



南海战略示意图。

以根据《公约》主张应有的水域权利，然后再根据《公约》与别国划分海洋边界。但《公约》里基本未谈到“历史性所有权”，仅是“涉及”，并非承认。换句话说，《公约》并不适用于解决与水域和岛屿相关的历史性权利问题。

我个人的基本看法是，南海九段线，至少是岛屿归属线，这一底线要坚决守住。1948年《中华民国行政区域图》及其附图《南海诸岛位置图》，清楚地标定了中国南海的领土范围。在此基础上，对于水域范围，无论是通过谈判还是第三方仲裁另行划定，都可藉此寻求中国最大利益，比如通过历史性权利来维护和支持我国对南

海诸岛主权及其有关水域管辖权的主张。

从学术视角探讨，有关九段线内水域的历史性权利，可分三个层面，一是捕鱼权，二是航行权，三是资源优先开发权。中国是最早开发南海航线的，郑和15世纪开始的伟大航程走向南亚、西亚、东非，这些是国际公认的历史性成就。但上述三个权利的内涵需要向国际社会阐明，用证据来支撑，让外界能够认可和接受。通过中国在南海海域实现有关“历史性权利”的国家实践，为国际法的发展树立一个先例，这将对“历史性权利”这一概念的发展产生影响。■